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 2020 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墨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墨脱镇市政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墨脱镇市政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建筑业 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元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 营业收入为 9921.4759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3913.7327万元 1 ，属于 小型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/ 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""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元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07月06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---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》文件，本项目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。划型标准为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